**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做好申请受理、评审认定、政策兑现、组织保障等工作，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项目。包括批发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以下简称行业代码〕51)和零售业(行业代码52)、住宿业(行业代码61)和餐饮业(行业代码62)，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行进口汽车企业。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不在南沙区范围内，但在南沙开展业务，相关业务数据纳入南沙区统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可以享受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奖励。

　　第三条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投资贸易促进局和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承担扶持办法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奖**

　　第一节 总部奖励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总部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以及申请奖励的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少于3个、并对所属企业行使集中运营管理、结算、采购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二)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

　　(1)世界10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100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或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2)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3)中国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规模民营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5)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2.满足下列行业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条件：

　　(1)批发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900万元。

　　(2)零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700万元。

　　(3)住宿餐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4)本条所称的“行业”，综合考虑企业首次注册登记的主营业务类别、税务登记行业类别、项目引进部门意见进行界定。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上一个会计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区形成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下属控股企业是指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下属各级公司。纳税总额是指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全部税收，代扣代缴税款、海关关税除外;企业营业收入和纳税总额，可以单独以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将同一实际控股股东在我区内关联企业的有关数据合并计算。

　　第二节 落户奖

　　第五条 (一)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根据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给予落户奖励。

　　1.对内资企业:

　　(1)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奖励300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奖励600万元;

　　(3)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10亿元的，奖励1000万元;

　　(4)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含)至20亿元的，奖励1500万元;

　　(5)实缴注册资本20亿元(含)以上，奖励2000万元。

　　2.对外资企业：

　　(1)实缴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含)至1000万美元的，奖励300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含)至2000万美元的，奖励600万元;

　　(3)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奖励1000万元;

　　(4)实缴注册资本1亿美元(含)至3亿美元的，奖励1500万元;

　　(5)实缴注册资本3亿美元(含)以上的，奖励2000万元。

　　(二)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条件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总额给予落户奖励。

　　1.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奖励300万元;

　　2.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2000万元(含)的，奖励600万元;

　　3.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4000万元(含)的，奖励1000万元;

　　4.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8000万元(含)的，奖励1500万元;

　　5.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1亿元(含)的，奖励2000万元。

　　第六条 申请落户奖的企业应当自认定当年起提出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可发放奖励的，按本实施细则设定的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分两年按50%、50%比例发放)。

　　第七条 落户奖特殊情形说明如下：

　　(一)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企业，以企业在本区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净增量，以及在本区新增营业收入或纳税总额为基数，按本实施细则的认定流程，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奖励条款对应的奖励金给予奖励。

　　(二)办法实施之日起从区外迁入并增资的企业，以企业迁入后在本区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净增量，以及在本区新增营业收入或纳税总额为基数，参照本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申请落户奖励。

　　(三)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区设立多家公司的，不超过 3 家(含集团公司本身)享受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存在相互投资的形式提高注册资本金情形的，仅 1 家公司(含集团公司本身)可享受落户奖励。企业申请时需提交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说明文件。

　　(四)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享受落户奖励的企业，其设立或迁入的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以及涉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均要在办法有效期内。

　　第三节 总部经营贡献奖

　　第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连续5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的95%予以奖励(须扣除企业高管获得的人才奖励，下同):

　　(一)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注册成立的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二)企业达到总部奖励申请认定条件。

　　第九条 对办法实施前已落户南沙、达到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5年95%的奖励。对在办法实施后通过整合区内外企业达到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为基数(含区内原有企业对本区的经济贡献)，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5年95%的奖励。

　　第十条 对办法实施之日起市内新迁入本区的企业，其经营贡献奖励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对办法实施之日起市外迁入本区的企业，其经营贡献奖励参照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对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为总部型企业，包括企业已享受奖励的年份在内，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累计5年95%的奖励。

　　第四节 提升能级奖

　　第十二条 鼓励总部型企业提升能级：

　　(一)对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地区或全球总部的，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本条所指的总部型企业是指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的企业(即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

　　(二)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10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企业同时被评为世界10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只享受一次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五节 办公用房补贴

　　第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租用办公用房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在南沙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5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如每月每平方米合同实际租金小于 50 元的，按每月每平方米合同实际租金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且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本条所称租用办公用房是指总部型企业其本部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第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在南沙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购买时间应当在办法有效期内。本条所称购置办公用房是指总部型企业其本部购买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第十五条 总部型企业同时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的，则按照以上规定合并计算办公用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或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追缴已经获得的资助。

**第三章 非总部企业落户奖**

　　第十六条 (一)新注册的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新注册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新注册的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落户奖中所指的新注册企业，指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在我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企业入统须在《办法》实施期限达到限上标准并纳入统计，奖励金在企业入统第二年申请。每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落户奖励。落户奖兑现，采取分两年按50%、50%比例的方式发放。

**第四章 非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第十八条 对符合以下规定的商贸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

　　(一)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年度销售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的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0%、16%、22%、28%以上的，分别按照其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20%、30%、40%予以奖励。

　　2.年度零售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零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0%、20%、30%、40%以上的，分别按照其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20%、30%、40%予以奖励。

　　3.年度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0%、20%、30%、40%以上的，分别按照其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20%、30%、40%予以奖励。

　　(二)享受《办法》第四条(一)-(三)款经营贡献奖的企业为达到限额以上统计并年度连续报数企业。企业在入统第二年起可申请该条经营贡献奖。

　　(三)《办法》实施之日后新迁入我区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在我区首个入统年度的销售额(零售额)应扣除其上年度对应基数后的新增部分计算。

　　第十九条 企业按照《办法》第三条申请落户奖当年，不能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四条(一)-(三)款的经营贡献奖。该年度的落户奖和经营贡献奖企业仅可择其一享受。

　　第二十条 对符合以下规定的服务贸易企业，按其服务进出口业务对我区经济贡献给予奖励，其中，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设立的企业，前三年按其服务进出口业务对我区经济贡献的95%给予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对于办法实施之日前设立的原有企业按其服务进出口业务对我区经济贡献的增量部分50%给予奖励：

　　(一)申请该项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1)上一年纳入我区统计的服务进出口额达500万美元及以上;(2)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出口额占营业收入35%以上;(3)服务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或广州市商务委服务贸易统计平台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2.经市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根据企业上一年服务进口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或服务出口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新设企业用该比例乘以该企业上一年对我区经济贡献，原有企业用该比例乘以该企业对上一年我区经济贡献的增量部分，确定企业服务进出口业务对我区经济贡献情况。如企业服务进口及出口业务都有，按照较高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年进出口额达8亿美元及以上，或出口额达4亿美元及以上，且同比保持5%及以上增长的国际贸易企业(已享受旅游购物、市场采购补贴的国际贸易企业除外)，该年度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一)申请该项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一年纳入我区统计的进出口额达8亿美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5%;

　　2.上一年纳入我区统计的出口额达4亿美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5%。

　　(二)上一年已享受旅游购物、市场采购补贴的国际贸易企业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第五章 交易平台奖**

　　第二十二条 对设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年度交易金额超过10亿美元的企业给予补贴。租赁场地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50%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自建展示项目的，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2%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交易平台奖的企业应在南沙租赁或自建实体展览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且建有健全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第六章 跨境电子商务奖**

　　第二十四条 (一)对在我区注册运营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年度交易额达2亿元、10亿元、30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二)对年度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5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对业务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对实现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超2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比增幅超过20%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同比增幅超过30%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四)对交易结算在南沙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外开设面积超过200平方米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展示体验店的，每设立一家体验店并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贴，每家企业享受扶持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鼓励具有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资质的专业机构入驻我区，对当年培训量累计超过100人次的培训机构，按300元/人次标准予以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扶持金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规定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给予经营奖励：

　　(一)《办法》第六条(一)条款所指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经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批准并监管的线上销售进出口商品的电商交易平台，其经营的跨境电商业务须是纳入海关统计范畴的业务。

　　(二)《办法》中的电子交易额包含在我区注册运营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本地及异地的营业额。

　　(三)奖励期限内年度交易额实现增长且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可享受差额奖励。

　　(四)《办法》第六条(二)条款对业务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年度排名1-3名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90万元的奖励;

　　(2)年度排名4-6名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

　　(3)年度排名7-10名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五)享受《办法》第六条(二)、(三)条款奖励的跨境电商企业实现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应在我区范围内。

　　(六)《办法》第六条(五)条款中的人才培训专业机构入驻我区时需具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培训场所、10人以上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且在我区经营满一年。同一人员一年最多享受一次奖励。

**第七章 平行进口汽车奖**

　　第二十六条 (一)鼓励汽车平行进口，对注册在南沙的汽车贸易企业，从南沙口岸进口整车，享受每辆3000元的补贴。

　　(二)积极引进大型汽车整车进口贸易企业集聚南沙，鼓励支持利用南沙口岸开展整车进口业务。对未在南沙注册的汽车贸易企业，通过区内汽车供应链服务平台从南沙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对供应链服务平台按照每辆500元给予补贴，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因单个汽车贸易企业获得的年度补贴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在我区范围内建设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大型平行进口汽车综合展贸平台的企业，开业运营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贴。

　　(四)对在南沙举办进口汽车展览会，且会展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参展的进口汽车数量超过100台，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汽车展会补贴。

　　(五)对注册地在南沙的汽车贸易企业，自主申请并取得汽车进口3C认证证书(不含改款、换代、不同排量认证)的企业，给予每个车型20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0万元。

**第八章 配套奖**

　　第二十七条 对经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按照其获得的扶持金额分别给予1:1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同一企业或园区同一年度只享受一次较高额度奖励。

　　(一)符合《办法》第八条(一)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为在《办法》实施期间内认定及获得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电子商务方向奖励的企业或园区，按照其获得的扶持金额分别给予1:1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同一企业或园区同一年度只享受一次较高额度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度获得配套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具体名单由区商务部门核定。

　　(二)上级商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落款日期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才予以配套奖励;

　　(三)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商务部门资金扶持，以最高配套资金予以奖励;

　　(四)企业在通过项目验收(完工评价)或收到上级商务部门扶持资金后才能提出配套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30%给予配套，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企业每年获得上级和我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100%。

**第九章 人才奖**

　　第一节 骨干人才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专项，负责每年定期发布奖励申请指引，集中受理奖励申请，并做好审核发放工作。

　　第三十条 骨干人才是指就职于南沙新区(自贸区)重点发展领域的以下人才：

　　(一)南沙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包括经广州市认定、南沙区认定的总部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二)南沙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三)南沙新区(自贸区)重点发展的航运物流、高端制造、金融商务、科技创新、旅游健康等领域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四)南沙新区(自贸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和科研院所的高层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力量;

　　(五)在南沙新区(自贸区)范围内创新创业发展的港澳及外籍人才;

　　(六)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引进的其他重点发展领域人才。

　　此外，骨干人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其中，第(四)项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二)与本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协议;

　　(三)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申报时仍在申报单位工作。

　　骨干人才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需在南沙区范围内;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3.具有稳定的地区经济贡献。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骨干人才，参照其上年度对南沙新区(自贸区)发展的贡献给予特殊人才奖励，奖励金为个人经济贡献的40%，上不封顶。

　　第三十二条 骨干人才中的港澳及外籍人才，如不选择申报特殊人才奖励，也可选择按照税负差额申请奖励补贴。

　　港澳及外籍人才具体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永久性居民或具有外国国籍人士(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奖励补贴标准如下：

　　(一)对申报并已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与测算纳税额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补贴。

　　1.对香港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现行香港薪俸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15%测算纳税额(测算时应根据香港薪俸税法规定的扣减项目进行计算，但不计算税条条例第12条(1)款下的扣减。同时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不考虑香港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不采用个人入息课税计算方法);

　　2.对澳门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现行澳门职业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12%测算纳税额(测算时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不考虑澳门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

　　3.对外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统一按照15%税收标准测算纳税额。

　　同时属港、澳两地永久性居民或具有外国国籍的，其身份应以其向南沙税务机关申报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填报的身份为准。同一个人在同一纳税年度不得就不同类别的应税所得分别以不同身份申请差额奖励补贴。

　　(二)申请奖励补贴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符合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内地与港澳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相关法律规定。测算税款时个人所得的归属期应以中国的纳税年度为依据(即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属于在南沙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不能参加奖励补贴的计算。

　　第二节 高管人才奖励

　　第三十三条 申请高管人才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二)高管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其中科研机构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第三十四条 高管人才所在企业应在当年所获经营贡献奖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高管人才，奖励额最高为其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的60%，并从企业经营贡献奖中优先扣除，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直接划入企业提供的高管人才个人账户。若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奖励总额低于高管人才奖励总额，则按照高管人才奖励总额与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直接划入企业提供的高管人才个人账户。

**第十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十五条 符合落户奖条件的非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内贸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申请表;

　　(三)承诺书;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符合经营贡献奖条件的非总部内贸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内贸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

　　(三)当年公司纳税证明、年度交税清缴报告原件;

　　(四)承诺书;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符合服务贸易奖条件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服务贸易企业奖励申请表;

　　(二)经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企业上一年审计报告(经市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不提供该项材料);

　　(四)以下任意一种服务进出口证明材料，经市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不用提供：(1)企业上一年服务贸易收支专项审计报告;(2)已单列“服务进出口收支”的企业上一年审计报告;(3)企业上一年涉外服务合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涉外收入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列表;(4)其他可证明企业开展涉外服务业务的证明材料、涉外收入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列表;

　　(五)承诺书。

　　第三十八条 符合国际贸易奖励条件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贸易企业奖励申请表;

　　(二)海关出具的企业出口情况证明文件;

　　(三)承诺书。

　　第三十九条 符合交易平台奖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交易平台奖申请表;

　　(四)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使用部门，以及现场照片;

　　(五)当年经属地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六)对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原则上每次申请补贴期为一年，申请时间为企业实际租赁办公用房(以经属地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上时间为准)的次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实地核查企业申请的办公用房情况。

　　(七)专项审计报告(只针对自建展示项目的);

　　(八)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符合跨境电商奖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符合《办法》第六条(一)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奖励申请表;

　　(四)年度审计报告;

　　(五)其它证明材料。

　　二、符合《办法》第六条(二)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申请书(含基本户银行、基本户账号);

　　(二)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三)承诺书;

　　(四)其它证明材料。

　　三、符合《办法》第六条(三)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跨境电商出口增幅奖励申请表;

　　(四)年度审计报告;

　　(五)其它证明材料。

　　四、符合《办法》第六条(四)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跨境电商开设体验店奖励申请表;

　　(四)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使用部门，以及现场照片;

　　(五)当年经属地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六)其它证明材料。

　　五、符合《办法》第六条(五)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机构奖励申请表;

　　(四)人员培训清单(含身份证号码，需经被培训人员签字或被培训公司盖章);

　　(五)专兼职教师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

　　(六)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符合平行进口汽车奖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符合《办法》第七条(一)-(二)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平行进口汽车奖申请表;

　　(四)申报车辆明细表;

　　(五)涉及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六)针对收货方同时为两家企业的情况，申请单位只能为其中一家，申请单位需提供另一家收货企业同意其申请资金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七)其它证明材料。

　　二、符合《办法》第七条(三)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平行进口汽车奖申请表;

　　(四)国土局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它证明材料。

　　三、符合《办法》第七条(四)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平行进口汽车奖申请表;

　　(四)会展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展进口汽车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它证明材料。

　　四、符合《办法》第七条(五)条款的企业应提交：

　　(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承诺书;

　　(三)平行进口汽车奖申请表;

　　(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符合电商配套奖条件的企业，申请时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电商示范企业、园区配套奖励申请表;

　　2.“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3.上级商务部门下达奖励及奖励资金的有关文件;

　　4.项目验收(完工评价)或上级商务部门扶持资金收款证明等文件;

　　5.企业(园区)情况介绍材料;

　　6.承诺书;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符合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条件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已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申请表;

　　(三)企业投保明细表;

　　(四)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用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五)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六)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七)承诺书。

　　第四十四条 符合高管人才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高管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

　　(三)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四)区地税局出具的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年至少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

　　(五)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在本单位工作时间证明、本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七)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九)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企业认定相关材料。

　　第二节 申报评审程序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扶持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申请商贸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的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时间为准，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一)申报。企业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专属窗口递交申报材料，并在政策兑现系统录入相关信息资料，并明确是否将申报我区其他产业资金和市级产业资金支持。政策兑现服务窗口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将申报材料移交项目引进部门开展正式审核;申请材料缺失或不规范，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初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兑现系统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复核企业的注册资本、登记变动等情况。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复核企业在我区形成的年度纳税总额。

　　区财政局负责复核企业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额度。

　　项目引进部门负责复核企业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其他产业政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复核企业是否已享受我区其他产业资金和市级产业资金支持。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的审核意见，拟定初步奖补方案。

　　(三)复核

　　根据资金符合要求，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由发改局、工科信局、投促局、口岸办、金融局、工科信局、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会议，(评定小组成员不定，根据具体奖励条款内容确定)，对企业的扶持奖励资金进行最终审定。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将拟获得扶持企业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奖励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公示有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行业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五)事后抽查。

　　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统计、市场监管，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由管委会、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十七条 区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在广州南沙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均须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给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进行核验，并加盖“与原件相符”。

　　第四十九条 符合《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数据、经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审核后，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帐号。企业或个人取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奖励企业的资金，应当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对违反《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本区各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办法》资金的，或企业在 10 年内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发现，各资金发放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企业与区内签订投资协议，且企业未按投资协议按期完成注册、验资、达产等承诺，政策牵头部门有权终止或调整奖励金的发放。

　　第五十一条 (一)符合《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企业或个人根据本办法获得的奖励，应扣除上级奖励扶持政策中需区财政承担的部分。

　　已按本章规定享受非总部型企业落户奖的企业，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在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落户奖时应扣除本章已享受的奖励。

　　第五十二条 《办法》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为：

　　认定初审、奖励资金的提请与申请拨付，工科信局负责《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一)-(三);投促局负责《办法》第四条(四)-(五)、第八条(二);口岸办负责《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一)按跨境电商与非跨境电商企业(园区)分别由口岸办和工科信局归口负责;第九条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负责。政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收取企业的认定与奖励申报资料;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

　　统计局负责提供入统情况(规模或限额以上企业)等数据;市场监管局负责确定企业行业类别、注册资本;国土规划局负责提供企业购买土地、房屋情况证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认定;口岸部门提供货运信息认可或出具的证明，海关出具进出口贸易额统计数据，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相关数据，并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十三条 《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办法》第九条高管人才奖励直接划拨至高管个人账户，其他事项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获得《办法》的奖励资金，除有规定使用用途的资金外，可用于企业生产、营业成本支出，如电费、燃油费等。

　　第五十五条 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办法》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达到”、“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含”的数额均含本数。在政策执行中，如涉及外币与人民币计价的，按在奖励金审核当天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办法》所涉及的注册资本按区的有关文件规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年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以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报表的数据为准。

　　《办法》涉及的营业收入、销售额、零售额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以万位计算(舍尾法)。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实施细则由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